

全宗号	年度	室编件号
	2016	123
机构(问题)	保管期限	馆编件号
民事庭	永久	

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昌市银行业协会

许中法〔2016〕103号

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许昌市银行业协会 关于成立许昌市金融诉调对接中心工作站的 通 知

全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法院、全市银行业协会各单位会员：

为更好地推动金融诉调对接工作，依法处理金融纠纷，充分发挥银行业协会调解组织在处理相关纠纷的积极作用，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，根据许中法（2012）192号、（2013）185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特成立许昌市金融诉调对接中心禹州、长葛、许昌市区工作站。请相关基层法院与银行业协会单位会员加强沟通协调，积极开展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许昌市银行业协会

2016年8月16日